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3,019.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85.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2%。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4.8%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9.5%，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0%。
- 本集團期內溢利約504.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6.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4%。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40.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4.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2,140.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25.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4%。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47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47港仙)及0.47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47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績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2	3,019,152	2,285,001
銷售成本		<u>(1,523,310)</u>	<u>(1,033,915)</u>
毛利		1,495,842	1,251,08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	119,243	111,7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1)
行政開支		(237,344)	(193,21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1,321)	(13,732)
財務費用	4	(757,827)	(677,936)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245	(2,255)
聯營公司		<u>5,394</u>	<u>(5,390)</u>
除稅前溢利	3	604,232	470,246
所得稅開支	5	<u>(99,900)</u>	<u>(63,531)</u>
期內溢利		<u>504,332</u>	<u>406,715</u>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40,347	334,527
非控股權益		<u>163,985</u>	<u>72,188</u>
		<u>504,332</u>	<u>406,71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		<u>0.47港仙</u>	<u>0.47港仙</u>
攤薄		<u>0.47港仙</u>	<u>0.47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504,332	406,71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匯兌波動儲備：		
換算境外業務	242,723	(291,139)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	6,008
應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5,542	(2,467)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1,871	(14,02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已扣稅)	260,136	(301,61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764,468	105,096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75,633	65,245
非控股權益	188,835	39,851
	764,468	105,09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51,278	26,347,029
投資物業	162,000	162,000
商譽	506,261	490,682
特許經營權	2,282,399	2,288,353
經營權	1,035,994	989,405
其他無形資產	19,421	19,66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451,676	447,88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93,230	953,2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41,239	813,1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26,749	4,849,561
其他可收回稅項	1,142,327	1,206,9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2,753	812,690
遞延稅項資產	140,494	108,578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0,075,821</u>	<u>39,489,115</u>
流動資產		
存貨	167,705	169,425
合約資產	8 2,318,098	3,477,55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9,224,532	7,057,8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62,203	3,018,267
其他可收回稅項	1,041,211	1,000,249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197,158	393,1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4,039	2,521,536
流動資產總額	<u>18,784,946</u>	<u>17,638,13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5,483,193	5,898,1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25,241	4,208,246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7,753,000	5,645,498
公司債券		1,706,539	592,124
應付所得稅		266,509	244,790
		<u>18,434,482</u>	<u>16,588,807</u>
流動資產淨額		<u>350,464</u>	<u>1,049,32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0,426,285</u>	<u>40,538,440</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3,109,240	23,365,271
公司債券		–	1,104,1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63,693	2,347,752
遞延收入		68,061	260,910
遞延稅項負債		335,181	335,418
		<u>26,776,175</u>	<u>27,413,55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6,776,175</u>	<u>27,413,550</u>
資產淨值		<u>13,650,110</u>	<u>13,124,890</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63,525	63,525
永續資本工具	12	1,182,565	1,143,587
儲備		9,197,542	9,537,254
		<u>10,443,632</u>	<u>10,744,366</u>
非控股權益		<u>3,206,478</u>	<u>2,380,524</u>
總權益		<u>13,650,110</u>	<u>13,124,890</u>

附註：

1.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從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清潔供暖業務**」)。

1.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惟下文附註1.3所進一步詳述其後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除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獲取本期財務信息外，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 COVID-19 相關租金減免(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續)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於下文：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解決於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代時先前修訂中未處理但會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第二階段修訂提供一個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對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合約現金流的基準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更新實際利率而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前提是有關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結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經濟上相當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就對沖指定項目及對沖文件作出利率基準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不會終止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透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要求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該等修訂亦為實體提供暫時寬免，於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毋須符合可單獨識別的規定。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時假設符合可單獨識別的規定，前提是實體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成分於未來二十四個月內將可單獨識別。此外，該等修訂亦要求實體披露其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若干以港元及外幣計值的計息銀行借貸，分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基礎利率計息。由於該等借貸的利率於期內並未以無風險利率取代，因此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造成任何影響。倘該等借貸的利率於未來期間被無風險利率取代，本集團將於符合「經濟上等同」準則時，就修改該等借貸應用該可行權宜方法。

- (b)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將承租人選擇不就COVID-19疫情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的可行權宜方法的可用期限延長十二個月。因此，可行權宜方法適用於任何租金付款減免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的租金優惠，惟須符合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該修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首次應用該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本會計期間開始時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調整。該修訂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提早採用該修訂。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COVID-19疫情直接引致的租金優惠，故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收入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		
光伏發電業務	1,609,719	1,451,684
風電業務	544,110	149,742
建造服務	301,121	80,816
技術諮詢服務	23,254	28,662
委託經營服務	26,288	110,526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514,660	463,571
	<u>3,019,152</u>	<u>2,285,001</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3,999	5,912
其他利息收入	100	7,259
政府補助	58,341	41,817
出售合營企業權益收益	–	19,7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7,981	4,044
外匯變動淨額	21,610	18,280
其他	17,212	14,683
	<u>119,243</u>	<u>111,708</u>

* 電價補貼指本集團之光伏及風力發電業務之政府機關補貼。

3.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力銷售成本	773,385	533,295
建造服務成本	233,627	66,915
技術諮詢服務成本	9,950	7,494
委託經營服務成本	12,563	19,467
清潔供暖服務成本	493,785	406,7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2,700	175,459
確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310,067	336,420
特許經營權攤銷	46,403	40,964
經營權攤銷	28,000	23,11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37	1,780
外匯變動淨額	(21,610)	(18,280)

4.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411,254	248,929
租賃負債之利息	325,793	473,523
公司債券之利息	48,604	25,899
利息開支總額	785,651	748,351
減：資本化利息	(27,824)	(70,415)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期內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大陸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大陸相關稅務法規法例，本公司的部份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因為(i)該等公司從事營運光伏及風力發電站；及(ii)彼等在中國若干地區擁有於規定之期限內享有若干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中國大陸	122,723	82,921
遞延	(22,823)	(19,390)
本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u>99,900</u>	<u>63,531</u>

6. 中期分派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中期期間並無宣派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經調整永續資本工具的分派）及該等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經調整永續資本工具的分派），以及假設全部潛在攤薄性普通股視作獲行使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各項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40,347	334,527
永續資本工具的分派	(38,978)	(38,691)
	<u>301,369</u>	<u>295,83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525,397,057	63,525,397,057
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攤薄影響		
—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	60,673,691	—
	<u>63,586,070,748</u>	<u>63,525,397,057</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盈利	<u>0.47港仙</u>	<u>0.47港仙</u>
每股攤薄盈利	<u>0.47港仙</u>	<u>0.47港仙</u>
8.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應收電價補貼	(a) 1,283,663	2,243,990
建造合約	(b) 759,501	992,062
保留款項	(b) 312,320	278,435
	2,355,484	3,514,487
減：減值	(37,386)	(36,928)
	<u>2,318,098</u>	<u>3,477,559</u>
總計		

8. 合約資產(續)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電價補貼乃指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在完成國家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項目清單」)登記後將開票及結算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項目清單登記程序乃屬行政性質，而本集團將遵循中國大陸現行政府政策所規定的相關程序及所有其他附帶條件(如有)。
- (b) 由於代價收取以建造進度為條件，來自建造服務營業收入初始確認為合約資產。應收保留款項計入建造服務的合約資產內。於與客戶所協定之完成若干里程碑且獲彼等接受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款項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40,842	2,209,810
應收票據	276,739	462,106
	<hr/>	<hr/>
	2,517,581	2,671,916
應收電價補貼(附註)	6,743,146	4,421,733
	<hr/>	<hr/>
	9,260,727	7,093,649
減：減值	(36,195)	(35,752)
	<hr/>	<hr/>
總計	<u>9,224,532</u>	<u>7,057,897</u>

附註：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電價補貼指本集團已獲納入項目清單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

除若干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並一般接受以具有介乎90天至180天期限的銀行及商業票據結算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管理層致力對其未清還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應收電價補貼(已扣除虧損撥備))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685,662	1,216,996
四至六個月	223,836	154,612
七至十二個月	598,288	236,671
一至兩年	225,937	733,308
兩年以上	754,761	301,589
	<u>2,488,484</u>	<u>2,643,176</u>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電價補貼基於營業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698,997	534,373
四至六個月	761,638	366,141
七至十二個月	1,288,504	716,250
一至兩年	1,327,380	1,306,300
兩年以上	2,659,529	1,491,657
	<u>6,736,048</u>	<u>4,414,721</u>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655,537	2,012,517
四至六個月	428,934	538,250
七至十二個月	1,549,285	586,921
一至二年	427,485	2,265,638
兩年以上	2,421,952	494,823
	<u>5,483,193</u>	<u>5,898,149</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一般按30天至180天作期限結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中48,81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79,000港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11. 股本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466,637,115,10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	466,637	466,637
可轉換優先股：		
33,362,884,90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	33,363	33,363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普通股：		
63,525,397,057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	63,525	63,525

12. 永續資本工具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年初	1,143,587	1,139,106
期內／年內應佔溢利	38,978	77,192
期內／年內分派	-	(72,711)
於期／年末	<u>1,182,565</u>	<u>1,143,587</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永續資本工具（「**永續資本工具**」），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997,000,000元。

永續資本工具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年6.5%之適用分派率收取分派（每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支付）。分派率根據條款自發行永續資本工具日期起每隔三週年進行評估。本公司可全權決定是否選擇延遲分派。倘本公司選擇延遲分派，本公司不應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削減其股本，直至延遲分派悉數結算。根據永續資本工具條款之若干條件，永續資本工具可由本公司選擇全部贖回，惟不得部分贖回。永續資本工具並無到期日且分類為權益工具。

期內並無支付任何分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5,000,000元）。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由於有關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張鐵夫先生（「**張先生**」）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已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於張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生效後，本公司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胡先生**」）出任為另一名董事會聯席主席，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胡先生已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石曉北先生已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胡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14.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清潔供暖業務**」）。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019,152	2,285,001	32
毛利	1,495,842	1,251,086	20
毛利率(%)	49.5	54.8	(5.3)
期內溢利	504,332	406,715	2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40,347	334,527	2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47	0.47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2,140,766	1,725,922	24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變動 %
資產總額	58,860,767	57,127,247	3
權益總額	13,650,110	13,124,890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4,039	2,521,536	(6)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19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影響全球經濟。在以習近平總書記為核心的黨中央堅強領導下，疫情防控工作取得重大戰略成果，因此，中國並未受到COVID-19疫情的嚴重影響，且相關確診病例保持在低水平。在把疫情防控作為新常態的同時，更多行業相關利好政策於中國出台，加快化石能源清潔高效利用，大力推廣非化石能源，不斷提高清潔能源消耗比重，推動能源生產的環保低碳轉型。

一般而言，與其他行業相比，疫情對本集團所屬行業影響相對較小。作為清潔能源項目的擁有人及營運商，本集團並未受到因疫情造成的經濟不景的影響。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業務的收入貢獻持續穩定。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按合併報表口徑完成發電量約為2.6百萬兆瓦時（「兆瓦時」）（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百萬兆瓦時），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36.4%。本集團、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持有及／或管理的項目的總營運發電量[#]為約3.1百萬兆瓦時（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百萬兆瓦時），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23.4%。

本集團通過專注於持續性較強的發電業務、提升現有項目的質量及效率及通過進一步優化其業務組合實施降本增效舉措，已成功優化其收入及業務架構，以期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表現。

本集團期內溢利約504.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6.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4%。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40.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4.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

有關財務表現討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2.財務表現」一節。業務表現分析於下文闡述。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

期內，本集團通過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清潔能源發電站項目穩步發展經營規模，有關其電力銷售及提供委託經營服務的營業收入合計達約2,18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11.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7%。

[#] 營運發電量包括(i)由本集團、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持有的項目所產生的發電量；及(ii)由本集團提供委託經營服務的項目所產生的發電量。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國家財政部發佈的《關於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了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結算規則及納入國家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項目清單**」）的條件和申報流程。此外，國家財政部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發佈《關於加快推進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強調抓緊審核存量可再生能源項目信息，儘快分批納入項目清單。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若干光伏及風力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2,850兆瓦（「**兆瓦**」）（佔本集團現有併網容量超過80%），已成功納入項目清單。董事預期，本集團餘下項目將在二零二一年內及不久將來獲審批並納入項目清單。上述通知表明政府正盡力解決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補貼拖欠問題，此舉有利於改善本集團現金流。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和落實餘下清單存量項目申報和國家補貼相關工作，並將積極推動相關策略的實施，以提高所收取的國家補貼。

二零二一年五月，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印發《關於2021年風電、光伏發電開發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明確二零二一年全國風電、光伏發電量佔全社會用電量的比重達到11%左右，後續逐年提高，確保二零二五年非化石能源消費佔一次能源消費的比重達到20%左右。二零二一年新增保障性併網規模不低於9,000萬千瓦。二零二一年五月，生態環境部頒佈《碳排放權登記管理規則（試行）》、《碳排放權交易管理規則（試行）》和《碳排放權結算管理規則（試行）》，推動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在二零二一年七月正式啟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推動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平價上網項目開發並把握契機積極參與碳排放交易市場。董事相信，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行業已進入擺脫補貼依賴、實現市場化發展的階段，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項目未來現金流的穩定性及可預測性將大幅增強。此外，本集團高度重視碳排放交易市場帶來的新機遇。本集團使用清潔能源進行發電，發電過程為低碳排放。本集團考慮有效地進行碳資產管理，以期在節能減排中佔據先機，同時最大化利用手中碳資產，增強企業效益。

1.1.1 光伏發電站項目

(a) 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

期內，本集團的集中式光伏發電業務經營穩健。自本集團集中式光伏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銷售錄得營業收入約1,299.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34.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期內總營業收入的43%（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50座（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50座）覆蓋中國12個省、1個直轄市及2個自治區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以及於澳大利亞南澳懷阿拉（Whyalla）持有之1座（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座）集中式光伏發電站已投入運營，該等光伏發電站之總併網容量達2,241兆瓦（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143兆瓦），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位置	光伏資源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中國—附屬公司：							
河北省	II/III	16	574	393,070	16	476	324,677
河南省	III	3	264	180,550	3	264	180,259
山東省	III	5	248	165,376	5	248	164,765
貴州省	III	4	211	99,348	4	211	114,172
安徽省	III	6	191	110,976	6	191	107,318
陝西省	II	2	160	123,189	2	160	133,955
江西省	III	3	125	57,998	3	125	60,896
江蘇省(附註2)	III	1	100	71,846	1	100	117,665
寧夏回族自治區	I	1	100	71,475	1	100	79,270
湖北省	III	2	43	19,572	2	43	21,347
吉林省	II	1	30	24,411	1	30	24,610
西藏自治區	III	1	30	21,366	1	30	18,797
天津市	II	1	30	22,138	1	30	23,768
雲南省	II	1	22	17,036	1	22	17,062
山西省	III	1	20	15,696	1	20	14,901
		48	2,148	1,394,047	48	2,050	1,403,462
中國—合營企業：							
安徽省	III	1	60	39,548	1	60	37,125
湖北省	III	1	27	14,332	1	27	15,022
		2	87	53,880	2	87	52,147
中國—小計		50	2,235	1,447,927	50	2,137	1,455,609
海外—附屬公司：							
澳大利亞南澳懷阿拉 (Whyalla)	不適用	1	6	3,287	1	6	4,038
總計		51	2,241	1,451,214	51	2,143	1,459,647

本集團於中國的大多數項目位於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類及III類光伏資源區，管理層認為有關地區有利於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的發展。下文載列按光伏資源區劃分之項目分析：

光伏資源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中國—附屬公司：						
I	1	100	71,475	1	100	79,270
II	12	448	343,171	12	448	362,324
III	35	1,600	979,401	35	1,502	961,868
	48	2,148	1,394,047	48	2,050	1,403,462
中國—合營企業：						
III	2	87	53,880	2	87	52,147
總計	50	2,235	1,447,927	50	2,137	1,455,609

附註1： 指該等項目自(i)本集團收購完成當日；(ii)開始營運當日；及(iii)於各報告期期初（以較遲者為準）起至各報告期末止的概約總發電量。因此，上述總發電量並無反映出該等業務完整期間的營運表現。

附註2：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i)天津富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富歡**」）、國投電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投電力**」）及響水恒能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響水恒能**」）就出售響水恒能的全部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438,000,000元；及(ii)天津富歡、國投電力及響水永能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響水永能**」）就出售響水永能的全部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該等出售事項**」）。

待該等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後，響水恒能及響水永能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有關該等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附註3：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上述位於中國的項目每千瓦時平均單位售價（經扣除增值稅）為約人民幣0.75元。

(b) 獲納入項目清單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規模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獲納入項目清單的集中式光伏發電站的總裝機容量達到約1,850兆瓦(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0兆瓦)。本集團餘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尚待審批納入項目清單。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將餘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納入項目清單。董事預期，本集團餘下項目將在二零二一年內及不久將來獲審批並納入項目清單。

(c) 本集團於報告期期初或之前起持有且已投入營運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之主要表現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加權平均限電比率(%)	3.13	3.07	0.06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小時)	650	674	(24)

期內，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達650小時，與全中國光伏發電平均利用小時數660小時相近。期內的加權平均限電比率相比去年同期稍微上升，主要由於位於貴州省之項目的限電比率有所上升。

(d) 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規模及表現

就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而言，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及／或管理且已營運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的總裝機容量達約700兆瓦，主要分佈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I類光伏資源區(如河南、安徽、山東、江蘇及河北等省份)，當中包括本集團在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若干水廠建造並向有關水廠出售電力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期內，來自本集團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的電力銷售營業收入達約309.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7.5百萬港元)。

(e) 獲納入項目清單之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規模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納入項目清單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總裝機容量達約550兆瓦(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約300兆瓦)。本集團餘下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待審批後納入項目清單。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將餘下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納入項目清單。董事預期，本集團餘下項目將在二零二一年內及不久將來獲審批並納入項目清單。

(f) 委託經營服務

除上述本集團光伏發電站的電力銷售外，本集團於中國提供光伏發電站項目委託經營服務，期內確認營業收入約11.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4百萬港元)。

1.1.2 風力發電站項目

在嚴格控制傳統能源消費總量及強度以及不斷改善生態環境的局面及要求下，尤其是在宣佈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後，風電作為綠色清潔能源，將成為中國未來的主要戰略能源之一。憑藉本集團在（其中包括）投資、開發及管理風力及其他清潔能源發電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專業團隊，本集團對持續發展其風電業務，貢獻力量建設中國的綠色未來抱持樂觀態度。

(a) 風力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

期內，本集團的風電業務穩步擴展。本集團於本集團風力發電站的電力銷售錄得營業收入約544.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9.7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於通過自主開發、聯合開發、收購等方式，本集團的併網、在建及獲批待建風力發電項目的總容量超過1,400兆瓦。該等項目主要位於河北省、河南省、山東省、山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及主要位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V類風力資源區。其中，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並已投運之14個（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8個）風力發電站，覆蓋中國4個省及1個自治區，總併網容量達606兆瓦（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25兆瓦），其分析如下：

位置	風力資源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中國—附屬公司：							
河南省	IV	5	171	244,722	3	58	39,578
山東省	IV	3	166	242,154	1	48	59,570
內蒙古自治區	I	4	119	222,667	4	119	193,583
河北省	IV	1	100	165,924	-	-	-
山西省	IV	1	50	34,424	-	-	-
總計		14	606	909,891	8	225	292,731

本集團於中國的風力發電站項目大多數位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V類風力資源區，管理層認為有關地區有利於本集團風電業務的發展。下文載列按風力資源區劃分之項目分析：

風力資源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中國-附屬公司：						
I	4	119	222,667	4	119	193,583
IV	10	487	687,224	4	106	99,148
總計	14	606	909,891	8	225	292,731

附註1：指該等項目自(i)本集團收購完成當日；(ii)開始營運當日；及(iii)於各報告期期初(以較遲者為準)起至各報告期末止的概約總發電量。因此，上述總發電量並無反映出該等業務完整期間的營運表現。

附註2：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上述項目每千瓦時平均單位售價(經扣除增值稅)為約人民幣0.46元。

(b) 獲納入項目清單之風力發電站項目規模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納入項目清單的風力發電站總裝機容量達約450兆瓦(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約200兆瓦)。本集團餘下風力發電站項目尚待審批納入項目清單。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將餘下風力發電站項目納入項目清單。董事預期，本集團餘下項目將在二零二一年內及不久將來獲審批並納入項目清單。

(c) 本集團於報告期期初或之前起持有且已投入營運之風力發電站項目之主要表現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加權平均限電比率(%)	1.27	4.91	(3.64)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小時)	1,623	1,541	82

期內，全中國風力發電平均限電比率為3.6%，而全中國風力發電平均利用小時數為1,212小時。本集團之風力發電站項目主要位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V類風力資源區，因此其加權平均限電比率較低。期內加權平均限電比率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更多位於IV類風力資源區之河南省及河北省項目開始營運。

(d) 委託經營服務

除上述本集團風力發電站的電力銷售外，本集團於中國提供風力發電站項目委託經營服務，期內確認營業收入約15.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6.1百萬港元）。

1.2 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以及技術諮詢服務

本集團從事提供清潔能源業務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包括於中國的光伏及風電相關項目以及清潔供暖項目，並於電力相關項目的設計、工程及建造方面擁有若干資質及豐富經驗。同時，本集團十分重視與光伏和風電相關的自有項目建設，並可以在此期間優化資源配置，因此於期內，確認來自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的營業收入合共約288.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期內總營業收入的10%（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

此外，按建設—經營—轉讓基準（「**BOT基準**」）進行的若干清潔供暖項日期內正在建設中。經參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並參考於建造階段所提供建造服務之公平值，於期內確認建造收入約12.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9百萬港元）。有關服務之公平值乃按成本加成基準並參考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估計。

就技術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成功向其他業界參與者推廣上述資質及經驗，期內確認營業收入約23.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7百萬港元）。

1.3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習近平總書記在第七十五屆聯合國大會上指出，中國將採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應對氣候變化。目標為二氧化碳排放力爭二零三零年前達到峰值，期望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這代表中國政府正在用實際行動落實《巴黎協定》，堅決執行低碳、能源安全高效利用及減排的生產方式。隨著「十四五」規劃出台，中國清潔供熱政策將持續升溫，環保、節能、適宜及有利於城市可持續發展的供熱方式將成為未來供熱行業發展的方向。隨著各種現行政府扶持政策，例如由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一年一月頒佈的《關於因地制宜做好可再生能源供暖相關工作的通知》，鼓勵地方政府積極支持可再生能源供熱項目，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印發的《2021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表明將加大清潔取暖工作力度，實現中國北方地區清潔取暖率達到70%。清潔供暖業務將具有良好的業務前景。

本集團將積極響應國家政策，搶抓新一輪產業革命機遇，大力發展清潔供暖業務，持續加大技術研發投入，積極探索綠色、低碳及環保的清潔供暖方式。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通過開發及業務收購，本集團及合營企業持有及／或管理15個（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7個）通過利用天然氣、電力、地熱能、生物質能、光伏發電、工業餘熱能源、清潔化燃煤（超低排放）能源、江水源等清潔能源，位於河北省、江蘇省、山西省、陝西省、寧夏回族自治區及其他省份及自治區的已營運項目，實際清潔供暖面積合共達2,936萬平方米（「平方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740萬平方米），同比增長7.2%；及供熱服務用戶數量約為228,449戶（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220,626戶），同比增長3.5%。本集團於期內確認提供清潔供暖服務產生的營業收入約514.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3.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

其中，本集團及合營企業持有及／或管理的已營運項目之實際清潔供暖面積及供暖服務戶數的詳情如下：

位置	概約實際清潔供暖面積			概約供暖服務戶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平方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平方米)	變化 (%)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戶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戶數)	變化 (%)
中國華北地區	13,949	12,954	7.7	109,075	108,403	0.6
中國東北地區	7,707	7,337	5.0	76,450	72,935	4.8
中國西北地區	5,879	5,465	7.6	28,726	25,278	13.6
中國華東及華中地區	1,824	1,642	11.1	14,198	14,010	1.3
總計	29,359	27,398	7.2	228,449	220,626	3.5

1.4 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本集團一直探索多能互補、水電、儲能、配售電、製氫及其他業務範疇等其他清潔能源業務，並探索國際機遇，以進行戰略及多元化發展，旨在成為領先的清潔能源綜合服務供應商。期內，本集團亦與各地政府及若干知名企業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並積極建立綜合夥伴關係，以尋求在清潔能源領域共同發展，實現互惠及互補。

期內，本集團繼續積極探索水電領域投資、建設、運營等業務的發展機遇。水電業務作為本集團之新增戰略業務，與其他業務板塊相互協同。依託水電，本集團可建立風光水儲輸一體化能源基地，將產生更大的規模優勢與經營效益，預計未來將會貢獻穩定收入及現金流，並優化本集團的清潔能源電站資產組合，最終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期內，本集團已透過不同營運方式發展水電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項下之附註(b)。

2. 財務表現

2.1 營業收入及毛利率

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3,019.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85.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2%。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合共實現約2,18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11.9百萬港元)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27%；及(ii)建造服務營業收入約301.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73%。

	二零二一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港元)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						
光伏發電業務	1,609.7	64.3	1,035.1	1,451.7	66.3	961.8
風電業務	544.1	64.9	353.1	149.7	71.0	106.3
建造服務	301.1	19.8	59.7	80.8	17.2	13.9
技術諮詢服務	23.3	57.1	13.3	28.7	73.9	21.2
委託經營服務	26.3	52.2	13.7	110.5	82.4	91.0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514.7	4.1	20.9	463.6	12.3	56.9
總計	3,019.2	49.5	1,495.8	2,285.0	54.8	1,251.1

上述業務分析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1.業務回顧」一節。

電力銷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68.1百萬港元增加至期內約1,388.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毛利總額的93%（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5%）。電力銷售對本集團毛利總額的貢獻比例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營運規模穩步發展所致。另一方面，建造服務於期內對本集團毛利總額的貢獻比例為4%（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4.8%下降至期內的49.5%，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0%。

2.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119.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1.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約4.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2百萬港元）；(ii)政府補助約58.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8百萬港元）；及(iii)外匯變動淨收益約2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外匯變動淨收益約18.3百萬港元）。

2.3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增加至約237.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期內的業務拓展而令員工相關成本增加。

2.4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財務費用增加約79.9百萬港元至約757.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77.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公司債券、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平均結餘相較去年同期上升所致。

2.5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業務，相關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若干營運附屬公司於相應期間內享有稅項減免優惠，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低於中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本集團所持有已營運或在建的清潔能源項目的賬面值，增加主要由於期間(i)收購和開發清潔能源項目；及(ii)折舊撥備淨影響所致。

2.7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主要指一項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之公平值並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

2.8 商譽

商譽來源於自二零一六年起收購附屬公司所致。

2.9 特許經營權及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指根據BOT基準下營運若干光伏發電站及清潔供暖項目之權利，而經營權指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收購清潔能源業務產生之經營權。特許經營權增加乃主要由於建造按BOT基準之若干清潔能源項目所致，而經營權增加則主要由於期內(i)收購清潔能源業務；及(ii)攤銷撥備淨影響所致。

2.1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主要為本集團對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為開展清潔能源業務而成立的合營企業的注資。

2.1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主要為(i)本集團於北清環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Z.000803))的投資，其為本集團擁有24.72%權益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有機廢棄物的無害化處理及資源化高值利用業務、清潔供暖業務及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及(ii)本集團於北控城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其為本集團擁有15%權益的聯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發展及營運基礎設施及物業相關業務。

2.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指銷售及交付予獨立第三方以發展一個風力發電站項目之材料及設備。

2.13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資產約2,318.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77.6百萬港元)，為(i)提供清潔能源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為主的應收款項總額約1,071.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70.5百萬港元)；(ii)在完成項目清單登記後將開票及結算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應收款項總額約1,283.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44.0百萬港元)；及(iii)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約37.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9百萬港元)。合約資產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已獲納入項目清單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有所增加所致。

2.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9,224.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57.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總額約7,371.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51.7百萬港元)；(ii)提供清潔能源業務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的應收款項總額約1,240.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60.0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約36.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電力銷售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主要包括(i)主要向國家電網公司(主要從事國家供電網絡的發展及營運之國有企業)銷售電力之應收款項約555.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0.7百萬港元)；及(ii)已獲納入項目清單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應收款項約6,743.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21.7百萬港元)。

2.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可收回稅項減少合共約102.5百萬港元(非流動部份減少約587.4百萬港元及流動部份增加約484.9百萬港元)至合共約9,972.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7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收購及發展清潔能源項目所產生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少；及(ii)由於利用電力銷售的可收回進項增值稅而產生之可收回進項增值稅的減少所致。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147.5百萬港元至約2,374.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2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淨額增加；(ii)開發、收購及營運清潔能源項目的現金流出；及(iii)日常經營性業務的淨現金流入的淨影響所致。

2.1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5,483.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98.1百萬港元)主要指為發展清潔能源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3,225.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08.2百萬港元)減少約98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i)向承包商及供應商支付有關本集團持有的項目的建造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及(ii)清償本集團收購或發展中項目產生的建造及設備應付款項的淨影響所致。

2.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包括(i)銷售及交付予獨立第三方以發展一個風力發電站項目之材料及設備所產生之遞延收入約955.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43.5百萬港元)；及(ii)主要產生自向平安實體、第二輪投資者、第三輪投資者及第四輪投資者(如下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2.22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d)出資」一節所定義)授出期權之金融負債約2,308.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4.3百萬港元)，有關期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2.20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公司債券(不包括經營租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公司債券合共約31,648.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661.3百萬港元)增加合共約1,986.7百萬港元(非流動部份合共減少約1,238.0百萬港元及流動部份合共增加約3,22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i)為發展清潔能源業務而提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i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淨影響所致。

2.21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915.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53.5百萬港元)，包括(i)發展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清潔供暖項目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約485.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99.6百萬港元)；(ii)收購其他無形資產約1.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百萬港元)；及(iii)投資及收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權益約428.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1.3百萬港元)。

2.2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實行穩健的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管理風險。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及人民幣存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374.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21.5百萬港元）。

發展清潔能源業務需要大量初始資本投資，期內，本集團主要通過(i)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ii)永續資本工具；(iii)公司債券；及(iv)出資(如下文所闡述)為相關發展撥資。

(a) 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公司債券(不包括經營租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31,648.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661.3百萬港元），包括(i)銀行貸款約14,883.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527.8百萬港元）；(ii)公司債券約1,706.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96.3百萬港元）；及(iii)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租賃負債及其他貸款約15,057.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437.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借款中有7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為長期借款。

(b) 永續資本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合共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永續資本工具（「永續資本工具」）以償還本集團若干債務及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此為於中國首次發行之綠色熊貓企業永續資本工具，亦是本集團首次發行之永續資本工具。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獲深交所評為「優秀固收產品發行人」之一。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發行開支後）為人民幣997,000,000元。此工具無到期日，且分派付款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永續資本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

期內概無支付任何分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5,000,000元）。

(c) 公司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00,000,000元按年利率5.50%計息之公司債券(「**第二期公司債券**」)。第二期公司債券為無抵押及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償還。根據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前一年，本公司有權調整第二期公司債券之票面利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將第二期公司債券回售予本公司。有關第二期公司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按年利率5.99%計息之公司債券(「**首期公司債券**」)。首期公司債券為無抵押及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到期償還。根據首期公司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前一年，本公司有權調整首期公司債券之票面利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將首期公司債券回售予本公司。有關首期公司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

(d) 出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天津市平安消費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智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智精恒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嘉興智精恒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平安實體**」)向天津北清電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前稱北清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北清智慧**」)出資，總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第一輪增資**」)，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富歡國際有限公司(「**富歡**」)及北清智慧(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深圳市海匯全贏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啟鷺(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第二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第二輪投資者同意注入新增資本合共人民幣400百萬元，以換取北清智慧經擴大資本約4.30%(「**第二輪增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北清智慧進行另一輪增資，其中橙葉智成(淄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第三輪投資者**」)向北清智慧注入新增資本人民幣100百萬元(「**第三輪增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天津富清投資有限公司(「**天津富清**」)及北清智慧(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蕪湖建信鼎信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譽華融投聯動(廈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昌市紅谷灘新區航投譽華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橙葉志嘉(淄博)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橙葉智通(淄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橙葉智鴻(淄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宏進(香港)有限公司(「**宏進**」)、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鈞源三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鈞源**」)、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鈞源五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富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第四輪投資者**」)訂立九份增資協議，據此，第四輪投資者同意注入新增資本合共人民幣1,076.17百萬元，以換取北清智慧經擴大資本約9.14%(「**第四輪增資**」)。

於本公告日期，第四輪增資尚未完全完成。緊隨第四輪增資完成後，北清智慧由富歡持有約80.24%權益，亦將繼續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一輪增資、第二輪增資、第三輪增資及第四輪增資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北清智慧之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由於資金主要來自以前年度股東之股本資金、長期借款、永續資本工具及公司債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約350.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49.3百萬港元)。

本集團取得若干尚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以實現更為靈活及穩定的資本管理。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度約為2,430.5百萬港元，年期介乎須按要求時償還至15年。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債務負債率(淨債務(定義為公司債券、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租賃負債)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為68%(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淨債務負債率增加主要由於期內(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以用於發展清潔能源業務的資金；及(i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淨影響所致。

未來展望

創新發展，築夢未來。面對「雙碳」（「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的發展契機，本集團時刻銘記「推進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的企業初心，緊跟行業「十四五」發展規劃，結合自身各業務發展現狀，依託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多業態產業優勢及支持，並協同北控集團體系內公司的業務拓展，積極打造以「清潔能源+智慧能源」為核心，產業鏈縱向延伸，多業態橫向協同，全面提供區域綜合能源管家業務的發展體系。

面對2019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持續反復，本集團全體事業合作夥伴矢志不渝、迎難而上，在毫不鬆懈做好疫情防控基礎上，下半年將聚焦資源獲取，夯實快速發展新基礎；深化專業技術的提質增效，釋放生產營銷新潛能；強化安全意識，提升質量安全新水平；加強組織建設，優化內部管理，激發企業發展新活力，打造活力組織。本集團將以堅定的信念和堅實的行動推動新時代清潔能源事業的高質量發展，助力我國全面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

有關重大資產重組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清智慧與中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中電電機」）訂立重大資產重組意向協議，據此，北清智慧與中電電機擬進行重大資產重組交易，當中中電電機將以全部或部分資產、負債及業務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富清（作為北清智慧其中一位直接股東）持有的北清智慧股權中的等值部分進行置換（「該資產置換」）。完成該資產置換後，中電電機將透過發行中電電機之A股股份方式向北清智慧全體股東購買全部剩餘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中電電機、天津富清、北清智慧全體股東(除天津富清外) (「餘下北清智慧股東」)、及王建裕先生及王建凱先生(「現有中電電機股東」) 就(其中包括) 該資產置換、天津富清及餘下北清智慧股東向中電電機出售天津富清及餘下北清智慧股東所持有的北清智慧全部餘下股權、中電電機將向天津富清及餘下北清智慧股東發行中電電機股本中的新普通股(以支付中電電機應付天津富清及餘下北清智慧股東的代價)、以及建議將部分中電電機股份由現有中電電機股東轉讓予天津富清(「北清智慧重組」) 訂立由(其中包括) 天津富清、中電電機、現有中電電機股東及餘下北清智慧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重大資產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北清智慧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天津富清於以上交易事項上，並無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承諾的協議。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a)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天津富清及北清智慧(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第四輪投資者訂立九份增資協議，據此，第四輪投資者同意注入新增資本合共人民幣1,076.17百萬元，以換取北清智慧經擴大資本約9.14%。

緊隨第四輪增資完成後，北清智慧將由天津富清持有約80.24%權益。北清智慧將繼續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第四輪增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北清智慧之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北清智慧與連州市嘉潤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連州公司**」）就向北清智慧轉讓連州市潭嶺水電廠（「**水電廠**」）之經營權訂立經營權協議（「**經營權協議**」），據此，連州公司同意向北清智慧（或其控股公司）轉讓水電廠之經營權，自水電廠之經營權移交之日起計為期20年，惟須取得抽水蓄能項目之批准。北清智慧根據經營權協議應付之基本經營費用為每年約人民幣41,02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
- (c)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西藏多能共拓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作為「**買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宏進訂立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宏進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宏進同意出售北控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之約8.3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3,222,712元（「**宏進目標公司股權轉讓**」）。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買方亦分別與寧波鈞源及建暉（香港）有限公司（「**建暉**」）訂立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寧波鈞源及建暉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合共約11.88%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7,520,726元（「**寧波鈞源及建暉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宏進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及寧波鈞源及建暉目標公司股權轉讓統稱為「**目標公司股權轉讓**」）。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已完成。於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合共約95.76%權益。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財務業績綜合入賬。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應付票據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經營權之質押；
- (ii) 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之質押；
- (iii)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質押；
- (iv)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及／或
- (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質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匯率波動將於本集團編製綜合賬目時因貨幣換算而影響本集團資產淨值。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則本集團將會錄得資產淨值增加／減少。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1,930名僱員（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921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薪酬成本約為154.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6.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訂。薪酬一般根據績效考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審核。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與1,0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61%）相關的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尚未行使。在已授出購股權中，與(i) 770,000,000股股份相關的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董事；及(ii) 250,000,000股股份相關的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僱員。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800,000,000股股份相關的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以及與260,000,000股股份相關的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僱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與30,000,000股股份相關的購股權，但因未獲其接納而失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授予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僱員與10,000,000股股份相關的購股權，因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僱員辭任而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註銷或沒收購股權。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僱員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身份/名稱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間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授出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行使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註銷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失效/沒收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失效/沒收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的僱員											
合共	-	52,000,000	-	-	-	52,000,000	(2,000,000)	50,000,000	15/09/2020	15/09/2023- 14/09/2030	0.080
	-	52,000,000	-	-	-	52,000,000	(2,000,000)	50,000,000	15/09/2020	15/09/2024- 14/09/2030	0.080
	-	52,000,000	-	-	-	52,000,000	(2,000,000)	50,000,000	15/09/2020	15/09/2025- 14/09/2030	0.080
	-	52,000,000	-	-	-	52,000,000	(2,000,000)	50,000,000	15/09/2020	15/09/2026- 14/09/2030	0.080
	-	52,000,000	-	-	-	52,000,000	(2,000,000)	50,000,000	15/09/2020	15/09/2027- 14/09/2030	0.080
合計	-	260,000,000	-	-	-	260,000,000	(10,000,000)	250,000,000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向並非為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僱員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本中期業績公告第15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注重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實現可持續發展並提升企業表現。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堅持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用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標準，專注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領域，確保本集團所有業務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乃為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的關鍵因素。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及中期業績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在編製有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c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詳列所需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就於報告期間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及員工的至誠貢獻及盡心耕耘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張鐵夫及胡曉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張鐵夫先生、胡曉勇先生、楊光先生、石曉北先生、譚再興先生及黃丹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